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林賢明即富春食油行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黃奕婷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幸福兄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22,380元	QD557229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
01 國

02 (下同) 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3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
04 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5 。

06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
07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8